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4/690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和 6 月 2 日第 68 次和第 74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5/54/SR. 68 和 74）。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会议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5 月 8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54/62）。

二. 决议草案 A/C. 5/54/L. 8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古巴代表报告说，关于就正在审议的有关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54/62）的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5. 在同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其内容如下：（见第 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特别是 B 节第 23 段，

“**审议了** 2000 年 5 月 8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

“1. **决定**授权会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召开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 **根据**会议委员会按照第 54/248 号决议 B 节第 23 段的规定决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召开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又决定支付委员会每个成员国一名代表从纽约前往内罗毕出席会议的旅费；

“3. **鼓励**在内罗毕驻有正式代表的委员会成员尽可能派遣其驻在内罗毕的官员出席会议；

“4. **请**经济比较发达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国尽可能支付自己前往内罗毕的旅费。”

6. 乌干达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鉴于决议草案提出时间较迟，可由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草案。

7. 同次会议，主计长对需要由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 5/54/L. 83 所涉方案预算总是提出一项说明的问题发了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第五委员会需要审议该说明。他还说还需要有行予咨委会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看法。

8. 同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推迟到收到关于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及行予咨委会的有关报告之后才审议该决议草案。

¹ A/C. 5/54/62。